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寄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該通函，因此預期該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